



法律适用一本通系列

最新婚姻继承法适用 一本通

ZUIXIN HUNYINJICHENGFA
SHIYONG YIBENTONG

奚晓明◎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法律适用一本通系列

最新婚姻继承法适用 一本通

奚晓明◎主编

副主编◎黄建中 王美舒 陈清清 曹慧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新婚姻继承法适用一本通/奚晓明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0. 9

(法律适用一本通系列)

ISBN 978-7-80217-961-5

I. ①最… II. ①奚… III. ①婚姻法-法律适用-中国②婚姻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3.9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0) 第176672号

最新婚姻继承法适用一本通

主编 奚晓明

责任编辑 辛言 刘璐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79 (责任编辑) 67550516 (出版部)
67550558 67550559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恒艺印务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890×1240 毫米	A5
字 数	802 千字	
印 张	23.625	
版 次	2010年9月第1版	2010年9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217-961-5	
定 价	54.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婚姻是男女两性的结合，家庭是社会的细胞，继承是个人财富的延续，婚姻继承关系的正确调整，事关社会的稳定和国家的发展。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婚姻继承关系也出现了前所未有的新的特点，诸如，离婚自由的广泛认同，新的家庭财产关系的出现等等，这些都无疑是我们社会迈向文明的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颁布于1980年。它的施行对于稳定家庭关系，解决婚姻纠纷，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在1980年修订的婚姻法施行经验的基础上，根据实践经验和婚姻家庭领域里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又对婚姻法进行了再度修改。《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决定》经最高立法机关三次审议后，于2001年4月28日讨论通过了。修改后的婚姻法以宪法为依据，加强了对婚姻关系的法律调整，增设了一些涉及婚姻家庭领域中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具体问题的规定，符合我国的国情，反映了广大群众的愿望，是我国婚姻家庭法制建设的一项重要成果，对于保障公民婚姻家庭权益，促进婚姻家庭和全社会的安定和文明、进步，都将起到重要的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颁布于1991年。1998年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又适时对该法进行了修正。它的颁行对于保护合法的收养关系，维护收养关系当事人的权利，都起到了重大的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颁布于1985年。它的施行对于提高全国人民的劳动热情，进而增加社会财富，对于保护公民个人财产所有权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为了统一理解婚姻继承法律规范的基本内容并在司法实践中准确运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对理解适用婚姻法、收养法、继承法先后发布了大量的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文件。这些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文件，对于统一司法机关的认识，加强办案工作，提高审判工作和检察工作的质量，都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

鉴于越来越多的立法解释和司法解释不断出台，为了帮助广大司法工作者全面、准确地把握与理解现行有效的婚姻法、收养法、继承法条文和相关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及其相互关系，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学术界参与婚姻法、收养法、继承法及其司法解释立法讨论的有关专家、学者共同编撰了这本《最新婚姻继承法适用一本通》。

本书以婚姻法、收养法、继承法条文为主线，逐条概括性注释了婚姻法、收养法、继承法各条文的立法意旨，便于查寻、理解与记忆。同时，在婚姻法、收养法、继承法各条文之后按规范性文件的性质和发布时间先后导入相应立法解释、行政法规、司法解释、行政规章的具体条文内容，便于全面系统和与时俱进地把握婚姻法、收养法、继承法在实践中的发展与应用。

本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和相关司法文件而编纂的最新婚姻继承法适用“一本通”工具书，希望能成为广大读者理解与适用婚姻法、收养法、继承法条文的良师益友。书中如有不当之处，敬请不吝指正。

编著者

2010年9月

目 录

上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一条 婚姻法的适用范围	(1)
第二条 婚姻法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	(1)
第三、四条 婚姻家庭关系的倡导性规定和禁止性规定	(25)
第二章 结 婚	(27)
第五条 结婚自愿原则	(27)
第六条 法定结婚年龄	(28)
第七条 结婚的禁止条件	(31)
第八条 结婚登记 (一般规定)	(35)
第八条 结婚登记 (不予办理结婚登记的情形)	(65)
第八条 结婚登记 (补办结婚登记)	(66)
第八条 结婚登记 (涉及华侨、港澳台同胞的婚姻登记)	(67)
第八条 结婚登记 (涉及外国人的婚姻登记)	(82)
第九条 结婚登记的法律后果	(98)
第十条 无效婚姻	(104)
第十一条 可撤销婚姻	(107)
第十二条 无效婚姻和被撤销婚姻的法律效力	(110)
第三章 家庭关系	(112)
第十三条 夫妻在家庭中的地位	(112)
第十四条 夫妻的姓名权	(112)
第十五条 夫妻的人身自由权	(112)

第十六条	夫妻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	(112)
第十七条	夫妻共同财产·····	(129)
第十八条	夫妻个人财产·····	(133)
第十九条	夫妻约定财产制·····	(134)
第二十条	夫妻之间互相扶养的义务·····	(135)
第二十一条	父母对子女抚养教育、子女对父母赡养扶助的 义务·····	(135)
第二十二条	子女的姓氏·····	(145)
第二十三条	父母对未成年人子女的管教和保护·····	(147)
第二十四条	家庭关系中的继承权·····	(180)
第二十五条	非婚生子女与生父母之间的关系·····	(191)
第二十六条	养子女和养父母、生父母之间的关系·····	(196)
第二十七条	继子女和继父母之间的关系·····	(200)
第二十八条	祖父母、外祖父母与孙子女、外孙子女间的关 系·····	(206)
第二十九条	兄弟姐妹之间的关系·····	(207)
第三十条	父母的婚姻自主权·····	(210)
第四章 离 婚	·····	(212)
第三十一条	协议离婚·····	(212)
第三十二条	诉讼离婚·····	(219)
第三十三条	军人离婚纠纷的处理·····	(245)
第三十四条	男方离婚请求权的限制·····	(248)
第三十五条	复婚登记·····	(249)
第三十六条	离婚时子女抚养权的归属及抚养关系的变更·····	(249)
第三十七条	离婚时子女生活、教育费的负担·····	(258)
第三十八条	离婚后父母对子女的探望权·····	(263)
第三十九、四十条	离婚时财产分割的原则·····	(264)
第四十一条	离婚时原夫妻共同债务的处理·····	(274)
第四十二条	离婚时一方向另一方的经济帮助·····	(276)
第五章 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	(277)
第四十三~四十五条	对实施家庭暴力、虐待家庭成员、遗弃 家庭成员的救助措施·····	(277)

第四十五条、四十九条 暴力干涉婚姻自由、重婚的处理·····	(527)
第四十六条 无过错方的损害赔偿请求权·····	(529)
第四十七条 离婚时一方非法隐藏、转移、变卖夫妻共同财产等行为的处理·····	(531)
第四十八条 拒不执行婚姻家庭判决裁定的处理·····	(533)
第四十九条 其他法律对违反婚姻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536)
第六章 附 则 ·····	(543)
第五十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变通·····	(543)
第五十一条 时间效力·····	(555)

中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第一章 总 则 ·····	(556)
第一条 立法宗旨·····	(556)
第二、三条 收养的基本原则·····	(556)
第二章 收养关系的成立 ·····	(557)
第四~七条 被收养人、送养人与收养人·····	(557)
第八~十四条、第十八~二十条 收养的限制·····	(562)
第十五、十六条 收养登记与户口登记·····	(564)
第二十一条 外国人在我国收养子女·····	(589)
第二十二条 收养秘密·····	(613)
第三章 收养的效力 ·····	(614)
第二十三条 养父母子女关系的成立·····	(614)
第二十四条 养子女的姓氏·····	(614)
第二十五条 收养的无效·····	(614)
第四章 收养关系的解除 ·····	(616)
第二十六、二十七条 解除收养关系的条件·····	(616)
第二十八条 解除收养关系的登记·····	(617)
第二十九、三十条 收养关系解除的后果·····	(620)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621)
第三十一条 收养中违法犯罪案件的处理·····	(621)

第六章 附 则 (623)

- 第三十二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变通、补充规定 (623)

下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一章 总 则** (626)

- 第一条 立法宗旨和依据 (626)

- 第二、五、二十七条 继承的开始 (627)

- 第三、四条 遗产的范围 (632)

- 第四条 土地承包权的继承 (666)

- 第六条 继承权、受遗赠权的代为行使 (676)

- 第七条 继承权的丧失 (678)

- 第八条 继承权纠纷的诉讼时效 (680)

第二章 法定继承 (681)

- 第九条 继承权男女平等原则 (681)

- 第十条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顺序 (681)

- 第十一条 代位继承 (684)

- 第十二条 丧偶儿媳、女婿的继承权 (685)

- 第十三条 法定继承方式中遗产分配的原则 (686)

- 第十四条 酌情分得遗产权 (687)

第三章 遗嘱继承和遗赠 (689)

- 第十六、十九条 遗嘱自由及其限制 (689)

- 第十七、十八条 遗嘱的形式 (690)

- 第二十条 遗嘱撤销与变更 (694)

- 第二十一条 附义务的遗嘱 (695)

- 第二十二条 遗嘱的效力 (695)

第四章 遗产的处理 (698)

- 第二十三条 继承开始的通知 (698)

- 第二十四条 关于遗产的保管 (698)

- 第二十五条 放弃继承、受遗赠 (699)

- 第二十六条 析产纠纷的处理 (700)

第二十八~三十条 遗产分割的原则.....	(710)
第三十一条 遗赠扶养协议.....	(710)
第三十二条 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财产的处理.....	(715)
第三十三、三十四条 被继承人税款和债务的清偿.....	(716)
第五章 附 则	(718)
第三十五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变通规定.....	(718)
第三十六条 涉外继承.....	(718)
后 记	(747)

上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法是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

立法意旨注释

本条是关于适用范围的规定。

第二条

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实行计划生育。

立法意旨注释

本条是关于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的规定。

相关法律之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百零三条 公民享有婚姻自主权，禁止买卖、包办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

第一百零四条 婚姻、家庭、老人、母亲和儿童受法律保护。

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一百零五条 妇女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民事权利。

第一百四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和外国人结婚适用婚姻缔结地法律，离婚适用受理案件的法院所在地法律。

相关法律之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1996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家庭赡养与扶养

第三章 社会保障

第四章 参与社会发展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发展老年事业，弘扬中华民族敬老、养老的美德，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老年人是指60周岁以上的公民。

第三条 国家和社会应当采取措施，健全对老年人的社会保障制度，逐步改善保障老年人生活、健康以及参与社会发展的条件，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乐。

第四条 国家保护老年人依法享有的权益。

老年人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有享受社会发展成果的权利。

禁止歧视、侮辱、虐待或者遗弃老年人。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老年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逐步增加对老年事业的投入，并鼓励社会各方面投入，使老年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采取组织措施,协调有关部门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具体机构由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六条 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应当反映老年人的要求,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为老年人服务。

第七条 全社会应当广泛开展敬老、养老宣传教育活动,树立尊重、关心、帮助老年人的社会风尚。

青少年组织、学校和幼儿园应当对青少年和儿童进行敬老、养老的道德教育和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法制教育。

提倡义务为老年人服务。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给予表扬或者奖励。

第九条 老年人应当遵纪守法,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

第二章 家庭赡养与扶养

第十条 老年人养老主要依靠家庭,家庭成员应当关心和照料老年人。

第十一条 赡养人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照顾老年人的特殊需要。

赡养人是指老年人的子女以及其他依法负有赡养义务的人。

赡养人的配偶应当协助赡养人履行赡养义务。

第十二条 赡养人对患病的老年人应当提供医疗费用和护理。

第十三条 赡养人应当妥善安排老年人的住房,不得强迫老年人迁居条件低劣的房屋。

老年人自有的或者承租的住房,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不得侵占,不得擅自改变产权关系或者租赁关系。

老年人自有的住房,赡养人有维修的义务。

第十四条 赡养人有义务耕种老年人承包的田地,照管老年人的林木和牲畜等,收益归老年人所有。

第十五条 赡养人不得以放弃继承权或者其他理由,拒绝履行赡养义

务。

赡养人不履行赡养义务，老年人有要求赡养人付给赡养费的权利。

赡养人不得要求老年人承担力不能及的劳动。

第十六条 老年人与配偶有相互扶养的义务。

由兄、姊扶养的弟、妹成年后，有负担能力的，对年老无赡养人的兄、姊有扶养的义务。

第十七条 赡养人之间可以就履行赡养义务签订协议，并征得老年人同意。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赡养人所在组织监督协议的履行。

第十八条 老年人的婚姻自由受法律保护。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不得干涉老年人离婚、再婚及婚后的生活。

赡养人的赡养义务不因老年人的婚姻关系变化而消除。

第十九条 老年人有权依法处分个人的财产，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不得干涉，不得强行索取老年人的财物。

老年人有依法继承父母、配偶、子女或者其他亲属遗产的权利，有接受赠与的权利。

第三章 社会 保障

第二十条 国家建立养老保险制度，保障老年人的基本生活。

第二十一条 老年人依法享有的养老金和其他待遇应当得到保障。有关组织必须按时足额支付养老金，不得无故拖欠，不得挪用。

国家根据经济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和职工工资增长的情况增加养老金。

第二十二条 农村除根据情况建立养老保险制度外，有条件的还可以将未承包的集体所有的部分土地、山林、水面、滩涂等作为养老基地，收益供老年人养老。

第二十三条 城市的老年人，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和扶养人的，或者其赡养人和扶养人确无赡养能力或者扶养能力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救济。

农村的老年人，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和扶养人的，或者其赡养人和扶养人确无赡养能力或者扶养能力的，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担保吃、保穿、保住、保医、保葬的五保供养，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十四条 鼓励公民或者组织与老年人签订扶养协议或者其他扶助协议。

第二十五条 国家建立多种形式的医疗保险制度,保障老年人的基本医疗需要。

有关部门制定医疗保险办法,应当对老年人给予照顾。

老年人依法享有的医疗待遇必须得到保障。

第二十六条 老年人患病,本人和赡养人确实无力支付医疗费用的,当地人民政府根据情况可以给予适当帮助,并可以提倡社会救助。

第二十七条 医疗机构应当为老年人就医提供方便,对7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就医,予以优先。有条件的地方,可以为老年病人设立家庭病床,开展巡回医疗等服务。

提倡为老年人义诊。

第二十八条 国家采取措施,加强老年医学的研究和人才的培养,提高老年病的预防、治疗、科研水平。

开展各种形式的健康教育,普及老年保健知识,增强老年人自我保健意识。

第二十九条 老年人所在组织分配、调整或者出售住房,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和有关标准照顾老年人的需要。

第三十条 新建或者改造城镇公共设施、居民区和住宅,应当考虑老年人的特殊需要,建设适合老年人生活和活动的配套设施。

第三十一条 老年人有继续受教育的权利。

国家发展老年教育,鼓励社会办好各类老年学校。

各级人民政府对老年教育应当加强领导,统一规划。

第三十二条 国家和社会采取措施,开展适合老年人的群众性文化、体育、娱乐活动,丰富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

第三十三条 国家鼓励、扶持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兴办老年福利院、敬老院、老年公寓、老年医疗康复中心和老年文化体育活动场所等设施。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逐步增加对老年福利事业的投入,兴办老年福利设施。

第三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引导企业开发、生产、经营老年生活用品,适应老年人的需要。

第三十五条 发展社区服务,逐步建立适应老年人需要的生活服务、文

化体育活动、疾病护理与康复等服务设施和网点。

发扬邻里互助的传统，提倡邻里间关心、帮助有困难的老年人。

鼓励和支持社会志愿者为老年人服务。

第三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条件，可以在参观、游览、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等方面，对老年人给予优待和照顾。

第三十七条 农村老年人不承担义务工和劳动积累工。

第三十八条 广播、电影、电视、报刊等应当反映老年人的生活，开展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宣传，为老年人服务。

第三十九条 老年人因其合法权益受侵害提起诉讼交纳诉讼费确有困难的，可以缓交、减交或者免交；需要获得律师帮助，但无力支付律师费用的，可以获得法律援助。

第四章 参与社会发展

第四十条 国家和社会应当重视、珍惜老年人的知识、技能和革命、建设经验，尊重他们的优良品德，发挥老年人的专长和作用。

第四十一条 国家应当为老年人参与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创造条件。根据社会需要和可能，鼓励老年人在自愿和量力的情况下，从事下列活动：

（一）对青少年和儿童进行社会主义、爱国主义、集体主义教育和艰苦奋斗等优良传统教育；

（二）传授文化和科技知识；

（三）提供咨询服务；

（四）依法参与科技开发和应用；

（五）依法从事经营和生产活动；

（六）兴办社会公益事业；

（七）参与维护社会治安、协助调解民间纠纷；

（八）参加其他社会活动。

第四十二条 老年人参加劳动的合法收入受法律保护。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老年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被侵害人或者其代理人有权要求有关部门处理，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人民法院和有关部门,对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的申诉、控告和检举,应当依法及时受理,不得推诿、拖延。

第四十四条 不履行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职责的部门或者组织,其上级主管部门应当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

国家工作人员违法失职,致使老年人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由其所在组织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老年人与家庭成员因赡养、扶养或者住房、财产发生纠纷,可以要求家庭成员所在组织或者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调解前款纠纷时,对有过错的家庭成员,应当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

人民法院对老年人追索赡养费或者扶养费的申请,可以依法裁定先予执行。

第四十六条 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老年人、捏造事实诽谤老年人或者虐待老年人,情节较轻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暴力干涉老年人婚姻自由或者对老年人负有赡养义务、扶养义务而拒绝赡养、扶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家庭成员有盗窃、诈骗、抢夺、勒索、故意毁坏老年人财物,情节较轻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可以根据本法的原则,结合当地民族风俗习惯的具体情况,依照法定程序制定变通的或者补充的规定。

第五十条 本法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